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上更一字第19號

上訴人 晟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振宗

上訴人 允良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承凱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楊昌盛

上訴人 石昭永即石昭永建築師事務所

陳鵬宇即陳鵬宇建築師事務所

上四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建雄律師

被上訴人 廖志乾

林碧娥

陳健利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楊昌禧律師

被上訴人 邱林美雲

訴訟代理人 洪文佐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準備程序終結。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周佳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